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公司执行总经理刘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南京晨曦总经理安子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明先生、安子庭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坚先生、刘蓉女士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吴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星控”）共持有公司 24,754.49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其中汇聚科技持有公司 18,647.69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0%；寰宇星控持有公司 61,067,9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0%。吴坚先生持有汇聚科技 71.3672% 股权，持有寰宇星控 96.8085%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汇聚科技及寰宇星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36.5797%。刘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坚先生、刘蓉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仍须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并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吴坚先生、刘蓉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